

复印件
金办处用

林处/金办处/注册中心
转发此通知
6/3-13

易李厅长 杜厅长
济南市注册中心
办6/3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

建办市〔2013〕7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 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设交通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营房部工程局，中央管理的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加强对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的管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，年龄不满60周岁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进行延续注册的，可参照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规定继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。其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执业管理和继续教育等，参照注册建造师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临时执业证书注销的，不予办理重